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6〕7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6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6 年 6 月 18 日

# 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认定 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秩序,有效预防和依规处理教学过失、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适用对象为参加上述教育教学活动的所有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教学过失,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在其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因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发生的轻微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对教学培养秩序和质量造成轻微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上述责任人因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在相关教学工作中直接或间接导致教学培养秩序、教学及培养进程、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部门的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二章 教学过失的认定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过失：

（一）未按学校规定提交课程教学计划进程表；

（二）未按学校规定提交坐班答疑、自习辅导安排等本科教学任务；或未按公布的坐班答疑、自习辅导安排进行本科生的答疑、辅导；

（三）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迟到 10 分钟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四）无正当理由，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

（五）无正当理由，监考途中离开考场 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六）未经审批，监考人员将自己的监考任务委托他人代理；

（七）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有聊天、使用电子通讯设备接听电话或发送信息、看书报、批作业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

（八）未按教学要求布置、批阅学生作业，未按统一计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

（九）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事先说明的情况下，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在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时间，超出规定时间 5 天以内；

（十）试卷成绩评定差错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 5% 以内；

(十一) 成绩在教务系统中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定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 5% 以内；

(十二) 课程考核档案归档不完整；

(十三)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教学过失的情形。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情形

**第七条** 根据事件情节和后果的严重性，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一) 授课过程中，擅自更改教学计划或教学内容（包括实验、实习等项目），或讲授与教学无关内容，并影响教学计划完成；

(二) 教学过程中，未对课堂秩序进行管理，并影响教学秩序；

(三) 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更改考试时间与地点；

(四) 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迟到 10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五) 无正当理由，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六) 无正当理由，监考途中离开考场 15 分钟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七) 试题出错影响学生正常发挥，但及时做出弥补，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八）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事先说明的情况下，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在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时间，超出规定时间 5 天以上、10 天以内；

（九）期末考试试卷批阅中，请学生阅卷打分，或试卷成绩评定差错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 5% 以上，10% 以内；

（十）成绩在教务系统中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定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 5% 以上，10% 以内；

（十一）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已办理免听手续的除外），或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或未将成绩给予已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或未将成绩给予已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

（十二）课程考核档案未归档，或严重缺失；

（十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工作的学期检查、结题答辩、相关材料提交等相关工作，但及时做出弥补并未造成严重影响；

（十四）未按要求履行本科生创新创业类、科研项目课程等项目的指导职责，包括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等严重后果；

（十五）未按要求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或在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

（十六）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学生轻微伤，或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十八）教学安排和管理中，因疏忽、处理不当等原因影响教学秩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十九）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过失，其中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二十）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课程的教学大纲未经审批，或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授课、考核，引发负面影响；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

（三）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四）擅自停课、缺课或减少教学计划安排的学时数；

（五）监考期间极度不负责任或者随意离开，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六）监考教师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遗失、或在考场少收试卷，造成严重影响；

（七）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事先说明的情况下，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在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时间，超出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

（八）试卷成绩评定差错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的 10% 以上，15% 以下；

（九）成绩在教务系统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定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的 10% 以上，15% 以下；

（十）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一）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轻伤等后果的；

（十二）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大损失、学生轻伤的；

（十三）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十四）酗酒进行教学活动的；

（十五）谩骂、侮辱、诽谤学生，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的；

（十六）教学安排和管理中，因不认真、失责等原因影响教学秩序，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十七）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其中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十八）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二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

（二）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

（三）因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无故迟到，严重影响教学与考试秩序，造成恶劣负面影响；

（四）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

（五）试卷成绩评定差错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的 15% 以上；

（六）成绩在教务系统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定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班级总人数的 15% 以上；

（七）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八）包庇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或教唆、协助学生考试舞弊的；

（九）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重伤以上后果的；

（十）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伤以上，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

（十一）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重大损失、学生重伤以上的；

（十二）故意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或教学事故的；

（十三）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其中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十四）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三级教学事故的情形。

#### **第四章 情况反映和核查认定**

##### **第十一条 教学过失和教学事故的情况反映：**

如发现涉嫌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行为，全校师生或部门可自发现事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实名反映。

反映情况需客观据实，附送相关佐证材料，严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 **第十二条 教学过失和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一）凡发生教学过失、教学事故，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应当会同责任人所属部门和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开展核查。相

关部门自接到调查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开展调查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认定，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过失或教学事故调查表》，同时附责任人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调查材料，拟定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等级认定与处理建议，报请学校相应校级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由校级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集体研究，作出最终认定决定。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将教学事故处理结果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 **第十三条 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 **第五章 对责任人的处理**

### **第十四条 对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一）对教学过失责任人的处理：在部门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在部门内通报批评，予以警示谈话，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岗位津贴；

（三）对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岗位津贴，事故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四）对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责令检查，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扣发部分或全年岗位津贴，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的送达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上海理工大学教学过失处理决定”或“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应当直接送达责任人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本人已离校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本人难于联系，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处理原则

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过失或教学事故，不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学生承担相关业务出现教学过失、教学事故情形的，由其业务负责人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若无导师或相关业务同导师无关的，由业务负责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教学过失、教学事故情形的，可向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供相关部门取证和做出处理决定时参考。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涉嫌违反师德师风的，同时移交教师工作部进一步查处。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委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 第六章 复议流程

**第十七条**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应的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

复议申请书应载明责任人的基本信息、复议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进行复议，如发现处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减轻或撤销处理。

**第十九条** 复议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请复议后，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与原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的，以最终认定结果和处理方式为准。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以上”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上理工〔2022〕19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